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HOLDINGS CO.,LTD.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二〇二二年六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作为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沪鸽口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山海路68号

注册资本：4,0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宋欣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24日

联系电话：0633-2277298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销售。**

证券发行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主营业务情况

1、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沪鸽口腔专业从事口腔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致力于在口腔材料及数字化口腔领域为客户提供高质量、创新、经济的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三大类产品：（1）临床类产品：弹性体印模材料、粘固用树脂水门汀、玻璃离子水门汀、光固化牙体粘接剂和光固化模型材料等；（2）技工类产品：合成树脂牙和义齿基托树脂等产品用于活动义齿修复，临时冠桥树脂块、全瓷义齿用氧化锆、牙科 3D 打印设备及树脂耗材等产品用于固定义齿 3D 数字化修复；（3）隐形矫治系统等口腔正畸数字化产品。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口腔的修复、种植、正畸等治疗过程，客户包括北京大学口腔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空军军医大学（第四军医大学）口腔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301 医院）口腔科、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等知名医院；康泰健美医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现代牙科等知名义齿加工企业；公司隐形正畸产品已经通过了四川大学华西口腔医院和空军军医大学（第四军医大学）口腔医院等多所医院的产品入院招标。

发行人是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被认定为“第二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山东省中小型企业‘隐形冠军’企业”、“山东省省级‘专精特新’中小型企业”和“山东省瞪羚企业”；**公司于 2022 年被北京大学口腔医院认定为“口腔生物材料和数字诊疗装备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创新联合体成员单位**。公司在北京、青岛和日照三地建有研发中心，并建有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和山东省工程实验室。**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77 项、软件著作权 1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共计在 57 个国家取得产品注册或质量体系认证，其中：欧盟 CE 认证 25 项、美国 FDA 认证 16 项、日本 PMDA 认证 5 项、加拿大认证产品 17 项、澳大利亚 TGA 认证 7 项。**

2、发行人主要产品概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介绍
Ⅰ.临床类产品			
1	弹性体印模材料（美佳印®）		弹性体印模材料用于冠、桥、嵌体、高嵌体、套筒冠、附着体、种植、正畸等精密修复体的印模制取。硅橡胶是目前世界上最理想的印模材料之一，其制取的印模精确度高、化学稳定性好、不易变形、容易脱模，患者体验更佳。
2	粘固用树脂水门汀（美益汀®）		美益汀树脂水门汀国内领先，能够对各类材质制成的修复体进行粘接粘固，既适用于光固化机理也适用于自凝固化机理，属于通用型产品。在材质强度、薄膜成型厚度、吸水性和溶解率等理化性能方面可与国外进口产品相媲美，并且色泽和透明度可选性强，使用便利，有望实现该类型产品的进口替代。
3	玻璃离子水门汀（美益汀®）		玻璃离子水门汀用于恒牙非受力区牙齿缺损和乳牙窝洞充填，以及金属或陶瓷嵌体、冠桥、桩钉等的粘结及正畸带环粘结，氟释放等特性可有效预防龋齿。公司产品均为自主研发，由玻璃料熔炼、液体合成到形成最终产品的配方及工艺均由公司自主完成。
4	光固化模型材料（沪鸽®）		光固化模型材料用于制作全口义齿个别托盘、种植个别托盘、技工暂基托。公司产品为3分钟光照快速固化模型材料，具备操作简单快捷、硬度高且不易变形的特点。
Ⅱ.技工类产品			
5	合成树脂牙（护嵴舒®、凯标®、凯晶®、凯丰®、凯丽®、凯彤®、硬质合成树脂牙）		合成树脂牙用于制作全口活动义齿、局部活动义齿和种植临时用牙等。公司产品覆盖中高低端树脂牙市场，硬度与韧性完美结合、不易折裂，可与基托材料良好结合，磨改解剖方便；形态设计150余种，颜色设计采用全球最流行的色系，包括复色、三层显色、四层显色及五层显色树脂牙。
6	临时冠桥树脂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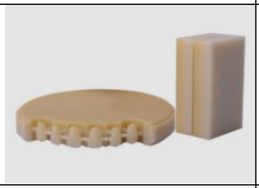	树脂块用于制作临时冠、桥、夜磨牙垫以及种植手术导板等，具备多种可选颜色。公司产品具有天然牙齿状分层、高抗弯强度、铣后抛光性能优异、生物相容性好、磨损期长等特点。
7	义齿基托树脂（沪鸽®）		义齿基托树脂材料是制作全口义齿和活动义齿基托的主要材料，一般全口义齿是由人工牙齿和基托两部分组成，基托将人工牙连在一起，并将人工牙所承受的咀嚼力均匀地传递给牙槽嵴。公司义齿基托树脂有多种颜色可选，根据需求及用途分类为：快速热凝型牙托粉/水、灌注型牙托粉/水、自凝型牙托粉/水。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介绍
8	3D打印机		3D打印技术是口腔数字化加工链条中的重要一环，可通过数据流连接口腔诊断、设计和生产流程。公司生产的3D打印机采用DLP技术原理，具有打印幅面一定、稳定性高和打印速度快的特点，可以满足牙科技工所以及医院诊所的需求。
9	美晶瓷氧化锆（美晶瓷®）		美晶瓷氧化锆用于制作牙科固定义齿的冠、桥、嵌体、贴面。公司全瓷义齿用氧化锆采用进口高端氧化锆粉料，使用国际先进的冷等静压技术制作而成，适用于高精度的开放性牙科CAD/CAM雕刻系统，具有良好的通透性和可操作性，并且强度高、抗老化、无辐射。
Ⅲ. 数字化隐形正畸产品			
9	隐形正畸矫治器（Vincialign®、沪鸽美悦®、Vincismile）		隐形正畸矫治器用于恒牙期非骨性牙颌畸形的矫治。公司产品融合了计算机辅助设计、口腔正畸技术、3D打印技术以及先进“智”造技术，由医用高分子材料制作而成，让患者告别了传统固定矫正中的弓丝和托槽，保证效果且兼顾了舒适、美观、卫生等优点。

3、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临床类产品	11,324.12	43.57%	9,465.38	40.81%	8,225.08	31.65%
其中：弹性体印模材料	9,986.14	38.42%	8,386.54	36.16%	6,829.79	26.28%
技工类产品	11,948.34	45.97%	11,125.19	47.97%	15,317.04	58.93%
其中：合成树脂牙	7,077.46	27.23%	6,138.12	26.46%	7,126.00	27.42%
临时冠桥树脂块	2,240.80	8.62%	1,463.94	6.31%	1,815.45	6.99%
隐形正畸产品	2,278.99	8.77%	1,817.64	7.84%	942.62	3.63%
其中：隐形正畸矫治器	2,237.18	8.61%	1,795.65	7.74%	931.34	3.58%
其他产品	437.47	1.68%	785.89	3.39%	1,505.47	5.79%
合计	25,988.92	100.00%	23,194.10	100.00%	25,990.21	100.00%

4、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根据订单及销售预测，计划部提出采购需求，经部门主管签批后将《采购计划单》交由供应部进行采购。各项目部制定采购原辅材料及包材的标准，质

量管理部负责检验或验证，检验合格后由物流部收货入库。

公司制定了合格供应商评价标准和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根据物料质量、供货能力、物料价格、交通运输方便、售后服务质量等方面对合格供应商进行筛选。在合作过程中，公司还会与重点的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共同应对市场上可能出现的不利形势。

（2）生产模式

由研发部组织产品策划，根据产品特性形成产品标准、工艺流程和作业指导书。生产部根据工艺流程和作业指导书控制模具、设备、材料、生产工艺、测试方法和环境等影响因素，确保生产过程充分满足产品质量要求。

生产部采用按单生产的方式：销售部门将订单下达计划部，计划部将订单分解成生产制造指令，分别下发到各个车间，各个车间按照工艺流程组织生产，生产过程中通过自检、互检和专检进行质量控制。

公司部分产品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形，将部分生产工序委托给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完成。公司通过严格的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外协厂商的产品质量或加工质量符合要求。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包括经销和直销两种模式，其中：技工类产品的下游终端客户主要为牙科技工所；临床类产品和隐形正畸产品的下游终端客户主要为医院或口腔诊所。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19,097.31	73.48%	16,226.57	69.96%	16,645.31	64.04%
直销	6,891.61	26.52%	6,967.53	30.04%	9,344.90	35.96%
合计	**25,988.92**	**100.00%**	**23,194.10**	**100.00%**	**25,990.21**	**100.00%**

a.经销模式

国内经销商的具体业务流程：①销售人员开发客户并与客户达成销售意向，

各部门经理进行年度框架合同评审，评审通过后与客户签订框架经销合同；②经销商通过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向上海沪鸽客服部发送订单；③客服部获取订单后，根据客户需要在 ERP 系统中制作订单，订单完成后通过系统推送给客户确认；同时订单转到财务部应收会计环节进行财务审核，审核现款客户，货款是否到账；有授信客户，是否有逾期应付货款；同时审核订单商品价格是否有误，如果有误反馈客服部；如果无误，审核通过；④客服部收到客户在微信上的订单确认回复且财务审核通过后，进入订单出库环节；⑤物流人员根据 ERP 软件中的《出库单》进行出库操作，并将互检合格的产品包装中放入相应的《出库单》和财务发票后封箱，储运安排发货；⑥将发货信息（发货件数、重量、运费金额）填写进入 ERP 系统并确认发货。

海外经销商具体业务流程：①经销商以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向公司国际事业部发送订单；②公司国际事业部获取订单后，经财务部、计划部审核后提交生产；③生产完成后入库，国际事业部提交发货申请，经审核后仓库将产品发货。

公司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原因有以下几点：一是经销模式能够帮助公司建立完善的营销网络，有利于公司借助经销商的渠道优势快速开拓市场；二是经销商具有产品配套供应优势。口腔医疗器械品类众多，公司产品和其他类型的口腔医疗器械产品通过同一经销商销售，有助于提升经销商的产品配套供应能力和集成化服务能力，进而增强客户满意度；三是有利于公司完成生产排产、规避财务风险。公司下游市场客户具有小而散的特点，公司选择与经销商合作，通过分销面对更多的客户，订单批量增大，有利于公司及时完成生产排产，降低小客户的交付成本和服务成本，缩短回款周期，降低坏账风险。

b.直销模式

公司的直销客户主要为技工所和部分专业口腔医院等。公司与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方式将产品通过快递或物流发送。现款现货客户，双方确认订单后即支付货款，款到发货；有授信的客户，在约定时间内支付货款。无质量原因，一般不允许退换货。

（三）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情况

1、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1）主要核心技术介绍

公司自成立至今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和技术积累。围绕提升产品竞争力，公司建立了涵盖产品设计、材料应用、工艺制造等多方面的技术体系，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及先进性说明
1	合成树脂牙技术	自主研发	①具备独立的牙形态设计能力和高精度CAD / CAM模具自主生产能力，已开发的七大形态树脂牙可满足世界各国市场的需求，具有牙型美观、尺寸一致和显色均匀等优点； ②采用自主研发的珠虹乳光配色技术，具有类似天然牙齿的乳光效果； ③采用IPN及百万分子量原料，耐磨及显色效果突出； ④先进的复色合成树脂牙成型技术和先进的牙釉包裹牙本成型技术。
2	弹性体印模材料技术	自主研发	①自主研发的产品配方和产品工艺，既防止产品出现渗油而导致的均匀性变化，又很好地解决了粘手状态； ②优良的亲水性可以很好地适用于口腔内部富有唾液的环境； ③良好的流动性可以更加精确地复制口内的细节；
3	玻璃离子水门汀技术	自主研发	①特种活性玻璃料的制备技术； ②微米及亚微米级粉体的制备技术； ③微粉表面的处理和修饰技术； ④液体的合成采用特殊的催化体系使反应后的溶液具有高纯度。
4	新型系列牙科修复材料技术	自主研发	①通用型自酸蚀自粘结的单组分光固化牙体粘接剂使得牙体充填或者修复体粘固等各种情形之下都可以使用同一种牙体粘接剂，具有持续氟离子释放特性，可以提高经济效益和时间效益； ②双固化树脂水门汀对各类材质制成的修复体均可粘接粘固，不受修复体材质的限制，不受光固化或自凝固化的机理限制，具备优良的粘固效果； ③复合树脂补牙材料采用了国际先进水平的纳米技术制成，含纳米结构的无机填料复合树脂可对各种牙体缺损进行充填修复，且牙体修复更加美观、粘结强度更好。
5	隐形正畸技术	自主研发	①实现模型自动识别、自动分割、模型处理、临床分析、方案生成和模型制备等功能； ②矫治器材料具备良好的弹力回复性能、耐磨性和抗断裂性能，紧密贴合牙齿，感觉舒适； ③具备专业的口腔正畸医生团队，并且通过专家委员会中汇集了众多的国内外行业专家进行技术指导；

（2）发行人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包括技工类产片、

临床类产品和隐形正畸产品的销售收入，不包括与核心技术产品无关的护理产品、设备经销等其他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采用核心技术的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25,551.45**	22,408.21	24,484.74
主营业务收入	**25,988.92**	23,194.10	25,990.21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	**98.32%**	96.61%	94.21%

2、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序号	荣誉/资质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1	第二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11
2	国家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	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外国专家局	2019.09
3	2021年度山东省制造业高端品牌培育企业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4
4	2020年度山东省“品质鲁药”建设优秀产品（医疗器械）	山东省医药行业协会	2020.12
5	2020年度山东省装备制造业“优秀新产品（项目）”	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	2020.12
6	高新技术企业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020.12
7	山东省工程实验室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07
8	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10
9	山东省中小微企业创新竞技行动计划现场晋级企业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9.08
10	山东省省级引进外国专家项目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11
11	山东省“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	山东省中小企业局	2018.10
12	山东省中小型企业“隐形冠军”企业	山东省中小企业局	2017.12
13	山东省省级“专精特新”中小型企业	山东省中小企业局	2017.12
14	留学人员来鲁创业启动支持计划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7.12
15	**日照市第二届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优秀奖**	**日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12**
16	**日照市重点实验室**	**日照市科学技术局**	**2021.09**
17	日照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日照市科学技术局	2021.07
18	**2021年山东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4**

序号	荣誉/资质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19	日照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日照市人民政府	2020.09
20	日照市技术创新中心	日照市科学技术局	2019.09
21	日照市专利奖	日照市人民政府	2019.09
22	日照市创新型企业	日照市科学技术局	2019.07
23	日照市重点实验室	日照市科学技术局	2018.12
24	日照市企业技术中心	日照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12
25	日照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日照市科学技术局	2014.07
26	日照市工程实验室	日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2.04

3、发行人技术储备及合作研发情况

（1）发行人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注重支持企业中长期发展需要的研究开发工作，以保持产品技术方面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主要课题研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课题名称	研发内容	与行业技术水平比较	拟达到的目标	相应人员	经费预算	所处阶段
1	无托槽隐形正畸矫治器研究	1、生物力学研究：拟通过进行不同阶段牙齿移动的模型比对，以验证无托槽隐形正畸矫治器随时间变化的牙齿平移的移动效率，从而反应矫治力在矫治过程成中的变化，建立矫治过程中患者受力模型，分析各矫治区域力值情况，为矫治方案提供更加充分数据和研究支撑。 2、软件研发：（1）基于三维模型碰撞移动的自动排牙技术的研发：牙齿弓丝曲线生成算法；虚拟FA点计算方法；碰撞检测及移动算法。（2）牙齿三维建模软件的研发：分离牙齿；生成牙龈线；修补牙根；牙齿坐标、FA等数据标识。 3、膜片研发：开发舒适性、功能型不同力学表达的无托槽隐形正畸矫治器。	1、为进一步提升矫治方案的自动化设计程度，开发出不断优化、适配无托槽隐形正畸矫治器设计的排牙和切牙软件； 2、目前市场上隐形正畸矫治器产品结构较为单一，且对于临床表达效果缺乏有效的支撑性研究资料，本研究拟开发出具备有实际临床表达效果量值的隐形矫治器。	1、提高无托槽隐形正畸矫治器的自动化方案设计水平； 2、开发适用不同患者需求的无托槽隐形正畸矫治器。	于昊 王涛 李梅 孙浩	3,090	产品已上市，后期系列产品处于研发中
2	柔性树脂块材料研究	开发超轻且柔韧性好的适用于制作支架、咬合夹板的柔性树脂块。	柔性树脂块主要用于口内佩戴的支架、夹板等用途，目前常用材质的树脂产品佩戴后舒适度差，且因钢性大存在断裂的风险。本品主要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使用体验，选用PA材料使其具有舒适、不易碎、高抗冲击力、质轻、低吸水率及弹性记忆等特点。将PA材料加工成型为一定厚度的产品难度较大，公司是国内首家应用PA材料制作树脂块的厂家，在国外已知的也仅有两家，大部分厂家应用的仍为PC材质，但因其含有易致敏的双酚A成分，生物相容性方面不如PA。	开发出具有更佳生物相容性，更高机械性能的柔性树脂块，与国际品牌在质量品质上基本一致，但具有更强竞争能力的价格，提供客户更舒适的使用感受，给客户带来更高价值的产品。	孟祥树 宋娜 刘倩	520	**注册完成，拟上市推广**
3	数字化种植导板项目	1、应用数字化技术，通过患者的CBCT数据和口扫数据，进行口腔种植规划，帮助医生对种植位点的确认及术前效果模拟； 2、将已规划的种植位点的角度、位置、方向等信息转移到种植导板中，并通过3D打印技术进行制造；配合专业手术工具盒协助医生进行种植位点的制备	拥有自主研发的3D打印机和导板打印液，可保证导板打印的精准度和材料性能；目前市场中导板多为非专业人员设计，本项目依托专业的口腔种植医生团队，更加专业规范； 多软件的联合设计策略，从而能够应对各种复杂情况的患者病情	1.开发出满足不同种植患者需求的数字化种植导板； 2.根据三维数据制造生产出高精度、高性能的数字化种植导板；	王宇、 陈怡桦	500	拟上市推广

4	玻璃离子水门汀	持续研发充填型产品和玻璃离子水门汀产品	目前国内厂家无粘结型玻璃离子水门汀，公司粘结型玻璃离子与国外各大品牌相比，性能方面无明显差异，粘结型玻璃离子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充填型玻璃离子各性能优于国内大部分品牌，与国外各大品牌相比，性能方面无明显差异	可明显改善充填型产品的调和状态，提高产品的使用手感和硬度；提高调和后产品的可操作性，提升客户体验感	徐恒昌 杨文玲 许好远 刘召英 邵雅洁 赵继玲	400	已上市，后期系列持续研发中
5	牙科学-弹性体印模材料	开发一款双组分加成型硅橡胶产品，要求在口内快速固化，也有多种型号多种包装方式来满足各种使用场景。	1、产品综合性能优秀，与国外竞品基本上处于同一水平线，具体如手感、固化效率、硬度、稠度、强度、亲水性、线性尺寸收缩率和弹性回复率等在国产品中较为突出；产品性能稳定。 2、生产效率较高，产量较大，成本具有一定优势。	产品型号性能期望均达到行业中的最佳水平，特别是提高0型手调型的手感；期望研发出一款可以不受乳胶手套影响的产品；研发多种产品型号供客户自由选择；降低产品原料成本，提高自动化程度以提高生产效率	严星 陈维龙 刘睿聪 丁芹芹	320	已上市，持续改进中
6	高精密3D打印系统研究	开发高精度、修复牙模3D打印设备，以提高牙科技工所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满足医院椅旁诊疗的需求。	3D打印技术已成为口腔数字化加工链条中的重要一环，可实现口腔诊断、设计、生产流程连通。本项目拟开发的设备，具有更好的打印精度和稳定性。	打印精度达50μm； 打印幅面达144*81*150 mm。	王宇	300	生产转化阶段
7	咬合记录硅橡胶	开发一款超高硬度的双组分加成型硅橡胶产品，要求口内快速固化，且具有较高的强度。	固化效率、硬度和强度等在国产品中较为突出；性能稳定；生产效率较高，成本也具有一定优势；与国外竞品基本上处于同一水平。	在不降低产品强度的同时提高产品硬度；多种产品型号供客户自由选择；降低原料成本，提高自动化程度。	严星 陈维龙 刘睿聪 丁芹芹	300	已上市，持续改进中
8	光固化牙体粘接剂研究	开发通用型光固化牙体粘接剂，同时兼顾全酸蚀、选择性酸蚀技术，可广泛应用于口腔修复中的直接修复和间接修复。	主流品牌陆续推出通用型粘接剂，具有广泛的通用性，兼容多种酸蚀技术和固化技术。	具有自酸蚀性能，同时兼容全酸蚀和选择性酸蚀技术，在各种酸蚀条件下，牙齿表面的粘接强度大于20Mpa，粘接强度高、操作便捷、生物相容性好。	金光奎 王刚	280	**已上市，持续改进中**
9	临时冠桥树脂块	1、性能的研究：通过对不同功能应符合的国际标准的研究测试，了解其具体的制样要求及指标，确认产品在性能方面的符合性； 2、临床有效性的研究：对同类临床功能有效性的评估和评价，分析和确认产品在本用途中的有效性和安全性，以及产品作为本用途的临床寿命。	1、固定修复、种植修复和可摘局部义齿支架修复方面技术日渐成熟，提高了口腔修复产品的效率及精度，可实现数字化设计并通过CAD/CAM雕刻或者3D打印部分或者全部义齿，实现修复功能。 2、行业内匹配数字化技术，具备多功能用途的临时冠桥树脂块并不多，基本只有单一临时冠桥，客户使用时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安全隐患。	具备多层次结构，多颜色选择，并确保其满足多功能用途的性能指标，为通过CAD/CAM实现最终修复提供优质的材料保障和技术支持。	孟祥树 宋娜	230	**已上市，持续改进中**
10	粘固用树脂水门汀研究	开发通用、高效、高粘接强度的树脂水门汀粘固系统，用于口腔间接修复过程中各类修复体的粘固。	目前国内以进口为主，尚无高性能的通用树脂水门汀粘固系统，市场急需高性能、高性价比的国产产品推向市场。	各类材质修复体的粘接强度大于20MPa；多色号，兼顾不同美学需求；生物相容性良好。	金光奎 王鹏程	200	**已上市，持续改进中**

11	光固化复合树脂研究	开发高性能、高附加值的光固化复合树脂美学修复系统，广泛应用于口腔中的直接修复。	该系统由光固化复合树脂、粘接剂、酸蚀剂等组成，适用于各类口腔窝洞的修复。该系统整体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优良的表面光泽度，强度高、抛光性好；色号齐全，包括三种透明度、28种色号，提供完美的美学修复效果；具有较高的X射线阻射性，阻射值可超过400%；聚合收缩小；磨耗率低。	金光奎 王鹏程	150	设计开发阶段
12	窝沟封闭牙釉质涂布树脂研究	开发窝沟封闭材料，用于乳、恒牙的磨牙及前磨牙的咬颌面，以及恒前牙的舌侧，下颌磨牙的颊侧以及上颌磨牙的舌侧等点隙裂沟部位的涂布和封闭，对牙面上早期疑是龋部位的涂布处理，还可以用于消除或缓解牙釉质表面因脱钙而引起的白点或白斑。	产品分为F 型和NF 型， NF 型不含填料流动性更好，F 型含有填料具有氟离子释放性，本品使用了自主专利的氟离子释放技术，使氟释放更加长久有效，持久预防龋齿的发生。	开发出高质量窝沟封闭产品。产品与牙釉质之间的全酸蚀粘接强度＞15MPa，可以长期稳定保留在牙齿表面，具有优良的机械强度和耐磨性能。	金光奎 窦娅楠	150	生产转化阶段
13	**牙科学-复制材料**	**扩充产品型号： - 开发一款双组分加成型的技工模型复制用产品，要求1:1容易徒手混合，在室温快速固化，并达到约Shore A90的硬度，且固化后具备良好的机械强度和尺寸稳定性； - 增加一款容易打出、容易打磨、流动性低的人工牙龈产品。**	**该产品综合性能优秀，与国外竞品基本上处于同一水平线，优于其他国产产品。**	**产品型号性能期望均达到行业中的最佳水平，研发多种产品型号供客户自由选择；降低产品原料成本，提高自动化程度以提高生产效率。**	**严星 陈维龙 刘睿聪 丁芹芹**	**150**	**已上市，持续改进中**
14	**四层显色合成树脂牙**	**提升性能、确保产品满足应用需求，并拓展合成树脂牙颜色体系。**	**合成树脂牙具备高硬度、低抗染色的性能优点，并且产品型号覆盖多种脸型，适合不同区域人群的使用；同时为提升客户满意度，提供VITA Classical及漂白色系的多种颜色选择，且配合不同规格的包装可做选择，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	**质量更加稳定、型色号多样化，可以提供客户一站式服务。**	**孟祥树 宋娜 魏艳艳 刘倩 焦春燕**	**150**	**已上市，持续改进中**
15	**义齿基托树脂**	**通过对材料的研究，提升产品性能和美观性。**	**义齿基托树脂材料具备低吸水值、低溶解值、低单体残留量、低收缩和高挠曲强度的性能特点，可以提高技工活动义齿的加工成功率，减少修补或者返工的情况。**	**提升材料的可操作性，降低对技工技术水品的依赖，提升产品的美学效果，满足不同患者的美学需求。**	**宋娜 魏艳艳 刘倩**	**150**	**已上市，持续改进中**
16	树脂加强型玻璃离子水门汀	开发树脂加强型玻璃离子水门汀产品，集合树脂水门汀和玻璃离子水门汀优点于一体，研发出充填型和粘接型树脂加强型玻璃离子水门汀。	结合树脂水门汀和玻璃离子水门汀特点于一体，具有自酸蚀、自粘接、氟释放的性能特点，填补该类产品的国内空白，与国际大品牌产品竞争。	粘接型：薄膜厚度＜25μm，抗压强度＞50MPa，与氧化锆、金属、牙齿之间的粘接强度＞10MPa，各类材质修复体的粘接强度大于20MPa； 充填型：挠曲强度＞50MPa，抗压强度＞100MPa，生物相容性良好。	金光奎 王鹏程	135	设计开发阶段

17	正畸粘接系统研究	开发正畸粘接剂，用于正畸托槽、带环的粘接。	创新性的将双固化技术引入到正畸粘接系统，开发通用高效正畸粘接剂系统；计划在该产品中引入沪鸽特有专利技术，在正畸托槽粘接前进行牙釉质的保护，避免或降低因正畸治疗引起的牙釉质白斑问题。	粘接系统可用于金属、陶瓷等材质的正畸托槽、带环与牙釉质的粘接；粘接强度大于10MPa，粘接强度高；操作便捷、粘接高效。	金光奎 王刚	120	设计开发阶段
18	光固化牙贴面树脂水门汀	开发研究光固化牙贴面粘接系统，具体包括：1、性能研究；2、临床有效性研究。	目前国内以进口为主，尚无国产高性能牙贴面粘接系统，市场急需高性能、高性价比的自主产品推向市场。	牙釉质自酸蚀粘接强度大于20MPa；玻璃陶瓷粘接强度大于20MPa；多色号，兼顾不同美学需求；高生物安全性。	孟祥树 金光奎 王鹏程	108	生产转化阶段
19	3D打印树脂材料研究	开发水洗牙模材料，替代传统酒精洗牙模材料。	新型材料具有低成本、更环保、更安全的效果，目前国内具有水洗牙模材料的3D打印树脂液生产厂商较少。	水洗效果好、与竞品相比具有更高拉伸强度、弯曲强度和断裂伸长率，成本较低，与竞品相比，具有价格优势。	孟祥树	40	生产转换阶段

（2）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充分立足自身技术和山东省相关科研计划课题建立的产学研平台，积极促进企业的技术团队建设，推进和保证课题的顺利进行。公司注重和高校、科研机构进行产学研合作，实现技术创新的对接与耦合。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合作研发重点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课题	参与机构	主要内容	研究成果归属	时间
面向口腔精准正畸与修复的多模态牙齿数据智能建模与诊断分析	山东大学（牵头单位） 达芬奇科技 香港大学	本项目属于科技部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项目，被列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主要围绕智能化数字正畸与修复中的若干关键技术展开科学研究和应用示范，从正畸与修复数据集构建和高精度三维表示、数字化正畸的智能诊断、义齿智能化设计与制造等三个方面出发，解决四个关键科学、技术问题。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由达芬奇科技自主研发取得的科技成果，达芬奇科技享有该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使用权、署名权、荣誉权和申请奖励权；山东大学享有该成果的有限使用权，但没有转让权。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由山东大学和达芬奇科技双方共同获得的科技成果，该成果的专利申请权利为双方共有；当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其他方不得申请专利。	2021.08-2023.07
三维牙齿根骨系统关键技术研发	达芬奇科技山东大学	根据 CBCT 图像、口扫或石膏扫描模型进行三维牙齿根骨系统关键技术研发，用于自动化生产的牙龈线自动提取转化。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相关专利申请须经双方书面同意后进行。	2020.03-2020.09
牙齿模型的自动分割与修补关键技术	达芬奇科技山东大学	研究 STL 格式牙齿模型的牙齿自动识别、自动分割与自动修补中的关键技术问题。	项目技术成果的专利申请权、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技术秘密以及技术资料等知识产权归达芬奇科技所有。	2018.12-2019.06

此外，根据沪鸽口腔与北京大学口腔医学院、北京纳米能源与系统研究所签署的《“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联合申报协议书》，三方拟进行“基于自组装胶原仿生多功能植骨材料的研发”项目的联合申报，具体研发目标包括：构建骨样有序拓扑结构的多功能复合材料，拓宽仿生材料在骨再生中的应用，包括加速成骨、原位监测材料降解与新骨形成速率、 控制感染等，并进行临床前期研究；提出一种新的植骨材料有效性的评价方式；研发 2-3 项颌面骨缺损修复的临床实用技术等。根据本协议，本项目的知识产权归北京大学口腔医学院和北京纳米能源与系统研究所共同所有，沪鸽口腔对本项目提供经费和技术支持，并提供产业化转化平台。

4、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为保持产品竞争力、开发新产品满足客户需要，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并持续增加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稳定上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支出	**1,695.82**	1,588.32	1,780.22
营业收入	**26,147.46**	23,333.05	26,137.80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49%**	**6.81%**	**6.81%**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22,282.94**	22,067.42	18,273.94
非流动资产	**14,706.94**	11,457.43	7,989.13
资产总计	**36,989.88**	33,524.86	26,263.07
流动负债	**6,593.78**	7,347.88	6,498.72
非流动负债	**402.55**	198.74	350.89
负债合计	**6,996.33**	7,546.62	6,849.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993.56**	25,978.24	19,413.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1,578.45**	27,285.17	20,274.8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6,147.46**	23,333.05	26,137.80
营业利润	**6,466.78**	4,875.10	3,704.69
利润总额	**6,339.42**	4,911.63	3,748.24
净利润	**5,267.87**	4,062.90	2,996.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98.45**	4,705.13	3,771.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564.71**	3,326.13	3,455.2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9.86**	6,412.99	3,789.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00.96**	-602.57	-4,380.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35**	673.51	233.97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48.37**	5,662.12	-226.2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57.43**	13,205.80	7,543.68

4、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3.38**	3.00	2.81
速动比率（倍）	**2.79**	2.61	2.1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71**	20.44	16.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7.86**	6.79	5.45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01**	11.23	11.64
存货周转率（次）	**2.92**	2.64	2.7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373.92**	5,726.27	4,487.0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898.45**	4,705.13	3,771.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564.71**	3,326.13	3,455.2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49**	6.81	6.8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股）	**1.47**	1.60	1.0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2.05**	1.41	-0.06

注：上述财务指标除特别说明外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计算，相关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

4、归属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5、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平均存货=（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折旧+摊销+利息支出

9、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份总数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通过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面临如下主要风险：

1、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开始爆发，全国各地陆续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口腔医疗由于需要医生近距离接触患者，且常规接触患者的唾液、血液及龈沟液，操作过程产生大量气溶胶和飞沫，故此出于疫情防控的需要，国内绝大多数医院在 2020 年疫情防控期间暂停了口腔科门诊，仅保留急诊。此后，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不断扩散，欧美、东南亚等地区均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特别是受德尔塔**和奥密克戎等**变异毒株的影响，**2021 年至今，印度、欧美和东南亚等地经济均因新冠疫情而遭受多次冲击，国内疫情防控也出现多次反复**。倘若国内外疫情继续加剧或者出现重大恶化，则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可能面临不同程度的负面冲击，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口腔医疗器械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目前形成了以国外知名厂商为主，国内新兴企业不断涌现的竞争格局。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市场推广，已成长为国内口腔医疗器械行业的知名企业之一，但与国际知名品牌厂商相比，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品牌影响力尚显不足，若未来一段时间内不能有效扩大经营规模和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此外，口腔医疗器械技术不断发展进步，数字化提升导致替代性产品涌现，倘若公司产品不能及时跟上行业技术更新迭代的步伐，可能会面临产品销售下滑的风险。

3、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和支持口腔医疗器械市场发展的政策文件，极大的促进了行业发展；同时，国家对于医疗器械企业的生产经营制定了严格的法律规章，要求医疗器械的生产和经营实施备案或许可制度，医疗器械产品实施注册或备案制度；此外，口腔医疗保险是否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范围仍取决于国家的医保制度。倘若未来国家对相关政策进行重大不利的调整变化，或者公司未来无法满足政策对于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要求，将有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国外经营环境发生变动的风险

近年来，国际贸易摩擦不断，2018 年以来美国政府以“贸易保护”为由，针对中国部分输美商品加征关税。报告期内，沪鸽口腔母公司由中国向美国出口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128.45 万元、1,778.60 万元和 **1,805.53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32%、7.62%和 **6.91%**。倘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级、加征关税范围扩大或者加征关税税率进一步提高或实行出口配额，或其他国家也采用加征关税等方式进行贸易保护，则可能会削弱公司出口业务的竞争力，进而可能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5、海外采购供应的风险

受技术发展水平和市场因素制约，口腔医疗器械领域的部分原材料依然依赖于进口，国内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与国际厂商仍然存在差距，故此为了保持产品品质，公司部分原材料主要向国外厂商采购。针对上述情形，公司已经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并采取了分散采购的策略。但倘若因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公司主要海外供应商出现生产经营困难、产品质量下降等情形，或者未来如因特殊贸易原因导致相关国外供应商停止向国内企业出口原材料，则将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产品质量风险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医疗器械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或者存在其他缺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相关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和消费者停止经营和使用，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医疗器械，采取补救、销毁等措施，记录相关情况，发布相关信息，并将医疗器械召回和处理情况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报告。公司一贯重视产品质量问题，在采购、生产、销售各个环节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及风险控制体系，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但是，产品质量控制涉及环节多，管理难度大，且容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或无法事先预见因素的影响，不排除由于不可抗力因素、使用不当及其他人为原因等导致公司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甚或触发产品召回制度，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7、经销商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销方式实现的营业收入占比较大，各期分别为 64.04%、

69.96%和 **73.48%**。**2021 年度，与公司存在交易的经销商共计 1,497 家，其中国内经销商 1,255 家，国外经销商 242 家。**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经销商管理制度，但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大，经销商的数量和范围仍将不断增加，公司对经销商管理的难度也随之加大。若未来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不能跟上销售扩张的步伐，则容易出现市场秩序混乱、产品销售受阻的情况。

8、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568.10 万元、6,490.01 万元和 **5,843.6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 40.66%、27.98%和 **22.49%**；**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中外币资金折合人民币共计 **12,889.66 万元**，其中美元折合人民币共计 **10,827.0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收益以负数列示）分别为-98.65 万元、722.83 万元和 **205.17 万元**，分别占当年利润总额的 2.63%、-14.72%和**-3.24%**。目前，公司与境外客户主要使用外币定价、结算，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首先是人民币汇率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出口价格的竞争力；其次是人民币汇率波动直接影响公司外销收入汇兑损益金额。故此，若未来人民币持续大幅升值，将可能对公司利润总额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9、产能提升导致的销售风险

公司致力于口腔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公司产能规模和业绩水平产生积极作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和对下游市场趋势判断形成的，可能因产业政策、行业竞争、市场需求等因素变化而受到影响。若公司无法保持持续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优势，公司将面临产能消化不足风险，导致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或未达预定目标。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34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34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5,36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持有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沪鸽口腔医疗器械科技园一期项目		
	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成员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保荐代表人	高岩	曾参与或负责了中国南车 IPO 项目（601766）；鼎汉技术（300011）、先河环保（300137）、银信科技（300231）和四通新材（300428）创业板 IPO 项目；龙星化工（002442）、澳洋顺昌（002245）、北陆药业（300016）和首航节能（002665）定向增发项目；精达股份（600577）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ST 四环（000605）、先河环保（300137）、熊猫金控（600599）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

成员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赵岩	曾参与或负责了四通新材（300428）创业板 IPO 项目；熊猫金控（600599）、瑞茂通（600180）、龙星化工（002442）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精达股份（600577）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先河环保（300137）、锡业股份（000960）、精达股份（600577）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
项目协办人	逯培超	曾参与蓝天燃气（605368）主板 IPO 项目等。
项目组其他成员	李凤、李雅璇、盖凯霞、孙凡、赵思远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列相关事项，在上市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9、自愿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保荐人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三）保荐人承诺已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发表明确的推荐结论，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前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议案》、《关于<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管理办法>的议案》等。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关于本次证券上市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1 的规定：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①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工商档案资料等，确认发行人为成立于2006年11月24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2014年9月25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②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2]775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和原始财务报表，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天健审[2022]7812号**《关于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股权结构情况、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三会文件、报告期内销售合同、主要股东访谈等，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补充**

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访谈了发行人业务人员，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④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本保荐机构实地走访生产经营场所、核查发行人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证件、取得了工商、税收、环保、社保、海关等方面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查询了政府有关部门网站、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证明、承诺，核查了公安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查询了证监会等相关网站，确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监会《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020 万股，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1,34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5,360 万股。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5,360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比例不低于 25%。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保荐机构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705.13 万元、**5,898.4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326.13 万元、**5,564.71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5）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保荐机构将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材料；（2）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3）对有关部门关注的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聘请

事项	安排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与本次保荐事项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2）接受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和持续督导的义务，并提供有关资料或进行配合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名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电话：0371-69177590

传真：0371-69177232

保荐代表人：高岩、赵岩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九、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_____
逯培超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高 岩 赵 岩

内核负责人：_____
刘 学

保荐业务负责人：_____
花金钟

法定代表人：_____
曾明军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2 日